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834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2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84倍（截止2020年4月22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20年4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20日，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5月21日。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

投资者请按39.99元/股在2020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20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84倍。发行人与石大胜华、齐翔腾达、百川股份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上述公司最新市盈率均值为21.85倍。

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31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发行新股2,8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3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31.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申购日（T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27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长莫勇先生、总经理康宇麟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斌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问：请问重组事项现在进展的怎么样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2.问：莫总，您好。一季度公司受疫情影响很大。4月份以来，复工复产是否正常了？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4月份以来公司复工复产一切正常。

3.问：请问关于2018年\2019年业绩，如果抛开收购北油公司报表是否无明显增长甚至是负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4.问：请问2019年差异化分红怎么分？开这个会想说明什么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2019年无差异化分红。此次说明会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向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进行说明，并借此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对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做以解释和说明。

5.问：不低于2018年分红，这是新大股东诚信和常识，诚则双赢，否则0.02逼大家反对重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说明的公告》（编号：2020-023），对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1、目前，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企业走出去，大力推进《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实施，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公司所处的石油化工施工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市场整体处于平稳较快发展。2、公司主业为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设备物资制造销售、无损检测、吊装运输、项目检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石化施工领域发展机遇，围绕设计施工主业，深化企业改革，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3、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4、公司所处的石化施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6.问：请问，今年的同客户签订的合同同去年相比，是什么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2020年公司合同签订量同比稳中有增。

7.问：请问董事长先生如何看待公司股价问题？如何看待公司业绩增长而股价却连年下跌，屡创新低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价一方面与业绩相关，同时也受市场波动影响。

8.问：公司有回购股份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暂时无回购股份计划。

9.问：上一任董事长高建成除了自己得了一个最佳上市公司董事长的称号外，还口口声声说尽最大努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果股价创了十年新低，请问莫董，陕建方案何时出台？是否也是尽最大努力保护中小投资者？今年只剩半年余了，还有什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的形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重组方案已经通过一董，正在筹备二董，重组正在有序推进中，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我们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各方面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形象。

10.问：建议借壳上市不要只考虑“陕建”一味多发新股，兼顾包括广大散户在内所有已有股东利益一一“双赢”思维才是成功基石，陕建整体质量没法与北油设计比，而3.84比发行购买北油5元多低多了，明显不妥当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11.问：请问从一月分发布公告收购陕西建工，目前已经四个月过去了，审计工作还没有完成，到底是什么原因呢？请问审计工作还得多久？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评估出来报国资委备案，后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12.问：关于以3.84元每股的价格收购陕西建工，很多投资者认为价格太低，请问董事长先生怎么看？3.84元的价格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收购价是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4元/股。

13.问：你们一九年的利润分配违背了原有的利润分配原则，如果有股东在本次21日的股东大会上增加新的利润分配提案，你们大股东会投赞成票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制定的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如有临时新增议案，我们将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7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5.1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4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869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2.769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9.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111.81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特维”A股629.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85,4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73,510.6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33744%。配号总数为41,470,21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1,470,2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96.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1.569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0.2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5230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5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２０年５月１３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3,005,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300,550.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821.41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美新材”，股票代码为“0029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发行数量为5,821.414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2.9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2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2.1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3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290,7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2,060,509.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2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8,910.3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19,6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666,752.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541.2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	6,618.70	605
2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2	3,303.88	302
3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	6,618.70	6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3,789股，包销金额为1,135,451.6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5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11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94元，相对于当日0.97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21%。截止2020年5月12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8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13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商证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